

公司代码：601666

公司简称：平煤股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建国	另有公务	张金常
董事	王新义	另有公务	杜波
董事	白国周	另有公务	康国峰
独立董事	唐建新	另有公务	陈栋强
独立董事	王兆丰	另有公务	李宝库
独立董事	安景文	另有公务	李宝库

- 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 年我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税前利润 1,662,364,443.0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6,994,881.2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11,563,698.10 元，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因 2015 年度亏损，近三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20,337,330.83 元，2017 年度当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也不分派红利。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煤股份	601666	平煤天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尽峰	谷昱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电话	0375-2749515	0375-2749515
电子信箱	xujf@zgpmssm.cn	gypmta@zgpmss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和煤炭销售。公司位于中国中部，区位优势明显，铁路、公路运输便利。公司的煤炭品种主要有 1/3 焦煤、焦煤及肥煤，产品主要有动力煤和冶炼精煤两大类。动力煤低硫、低磷，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主要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和建材等行业；冶炼精煤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公司“天喜牌”精煤荣获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的经营模式为自产自销，且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炭销售。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17 年煤炭市场总体呈现供运需三高景象。即煤炭供给稳定增长、煤炭运量大幅增加、下游用煤需求强劲。具体来看，经济企稳回升，下游房地产市场回暖，基建投资呈增长态势；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5.2%和粗钢产量同比增长 5.7%，确保了用煤需求的稳定；加上季节性需求的提升，煤炭企业优质产能释放加快，铁路和港口煤炭发运量同时大幅增加。受此影响，煤炭价格中高位运行，煤炭行业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3,054,398,179.42	38,774,623,896.30	38,140,406,562.06	11.04	36,049,920,353.75	35,412,934,875.63
营业收入	20,741,502,359.03	15,362,154,529.35	14,712,794,612.78	35.02	13,365,620,509.08	12,443,499,37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6,994,881.26	839,872,270.35	753,255,001.44	63.95	-2,012,406,718.18	-2,137,553,00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7,573,080.15	107,571,701.32	80,687,421.05	1,162.02	-2,111,917,357.85	-2,149,211,56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70,725,826.56	11,362,516,534.97	10,890,102,367.93	5.35	9,721,566,168.87	9,333,337,17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321,573.15	3,496,313,380.67	3,513,194,222.81	-22.31	-274,445,345.03	-282,242,49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32	0.3557	0.3190	63.96	-0.8523	-0.9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32	0.3557	0.3190	63.96	-0.8523	-0.9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5	8.2032	7.6800	增加3.45个百分点	-18.6411	-20.53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443,324,516.57	5,315,043,355.71	5,735,338,997.42	4,247,795,48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674,375.43	308,443,335.78	383,392,116.17	350,485,05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3,021,046.76	332,713,126.41	396,870,038.37	294,968,86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96,008.39	-289,097,479.90	577,619,484.25	1,902,703,560.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收购天通电力、供水分公司、一矿洗煤厂、武汉平焦等公司，对已披露季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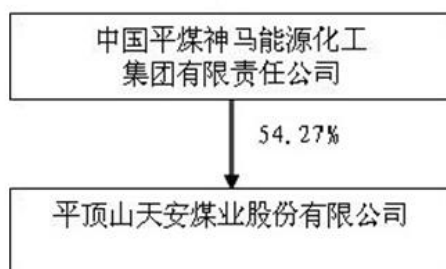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6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8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的 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		1,281,478,480	54.27	0	质押	618,467,778	国有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818,100	1.98	0	未知		其他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		19,003,700	0.80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49,369	15,349,369	0.65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12,418	14,512,418	0.61	0	未知		其他
湘潭市佳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	0.53	0	未知		其他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11,933,121	11,933,121	0.51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99,908	9,399,908	0.40	0	未知		其他
湛宇栋	8,809,700	8,809,700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57,598	8,454,540	0.36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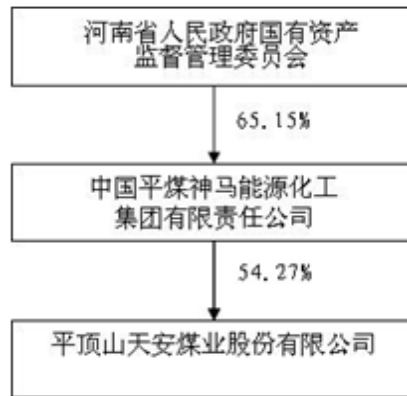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13 平煤债	122249	2013 年 4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450,000	5.07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起息日）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 5.07%，每手“13 平煤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0.7 元（含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截止 2015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 平煤债”持有人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每手“13 平煤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 50.7 元（含税）。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息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 5.07%，每手

“13 平煤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0.7 元（含税）。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截止 2017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 平煤债”持有人支付自 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每手“13 平煤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 50.7 元（含税）。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 1 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 年 6 月，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4）》，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3 平煤债”信用等级为 AAA。

2015 年 6 月，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公司发行的“13 平煤债”信用等级为 AAA。

2016 年 6 月，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公司发行的“13 平煤债”信用等级为 AAA。

2017 年 6 月，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3 平煤债”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在公司年报公告后 2 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中诚信证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的影响，据以确认和调整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16	68.97	-0.8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4	0.10	40
利息保障倍数	2.67	1.96	36.22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煤产量完成 3125 万吨，同比增产 136 万吨。精煤产量完成 1001 万吨，同比增产 84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07.42 亿元，同比增加 53.7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6.62 亿元，同比增加 8.06 亿元。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430.53 亿元，同比增加 42.78 亿元。净资产 137.07 亿元，同比增加 16.76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无重大变动。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影响，煤炭售价回升并趋于稳定；二是 2016 年 6 月公司出售了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和天力公司 100%股权及朝川矿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和负债，减少了亏损源；三是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实施精煤战略，同时严控成本费用支出。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平宝公司、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哈密矿业、中平鲁阳、福安煤业、天和煤业、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天宏选煤、上海星斗、天通电力、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